



校長的話

鼓勵孩子追求自己優秀的不一樣

校長 何怡君 2015.02.16

如果臺灣的大學再不整併與轉型，未來有可能只要會簽名就能上大學，此時，上大學的意義在哪裡？工作所需的能力與大學的關係又是如何呢？

即使在現在，許多父母還是鼓勵孩子要和別人一樣，升學，考取大學，讀書，但大學畢業後呢？確定有工作嗎？22K 的問題，是否有一部分原因是大家都一樣，沒有特殊的才能，即使被取代也無所謂，因此，只有 22K 的價值，聽起來很無情，但卻是事實。

在多元智能的觀點，每個孩子都有其長項智能與弱項智能，有些孩子能平均發展每一項智能，但多數的孩子，可能只有一項強項智能，此時，要他發展每一項智能時，不僅要耗費許多時間，甚至成果也不一定良好，而且容易讓其原本的強項智能也無法充分開展和學習，殊為可惜！因此，身為父母親，當遇到孩子的智能在某一方面特別彰顯時，該如何抉擇呢？是讓孩子去補其弱項智能，還是讓孩子勇敢追求自我的強項智能呢？

有位老師曾告訴我，他的強項智能就是美術，其他的智能偏弱，因此，他選擇成為美術教師，而且絕不當導師，因為對他而言，數學太難了，他不能誤人子弟，但他有信心讓每個孩子在美術中找到自信和喜愛美術，即使對非美術強項的孩子，他也能讓這些孩子不討厭美術！對這位老師而言，他就是充分發展他的強項智能，而不把時間浪費在其他的弱項智能上！

這是一個多元的時代，但唯有能展現自己不一樣的人，才更有機會獲得成功。看看柯 P 市長不就是一個例子，因為不一樣，所以被看見，也讓市民願意給他機會，讓他有機會站上市長的位子，實現他的理想。

面對這一代的孩子，他們的未來充滿各種變數與不確定性，但可以確定的是，唯有勇於展現優秀不一樣的人，會是社會需要的人才！唯有不一樣的人才，更能開創新的機會！

面對新的一年，新的挑戰，現代的父母親與教師也必需以新觀念、新方法來面對孩子的教育。教育絕不再是培養一樣的孩子；教育絕不再是訓練學生成為一樣的人，而是期盼看到孩子的不一樣，看到孩子不一樣的特點，給予鼓勵和支持，給予發展和學習，讓孩子在不同的領域中找到自我，在不同的領域中看到自己的特點，看到自己發展的方向與機會！父母親與教師，要給予孩子的不一樣肯定和支持，不能一味打壓和要求孩子和別人一樣！因為，一致的教育，無法培養優秀多元的人才，唯有認清差異，尊重孩子的不一樣，並給予不一樣的教育，才能培養多元的未來人才！

讓我們一起看到孩子的不一樣吧！



家長會會長的話

家長會會長洪啟勝 2015.02.07

敬愛的家長：大家好。

洪會長在此先向各位家長拜年：

羊年行大運吉慶有餘，羊羊一齊來報喜，萬事順心又如意。

最近幾年來，我們的家長會隨著時代的進步不斷地自我調整。回顧上學期，帶領家長會團隊的整體投入與努力。如今，不但組織完整、績效卓著，委員們更是十分熱心地「為孩子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並參與籌辦各項活動。諸如「歲末登山活動-獎勵學生禮物」、「清江-清園出刊」、「新年-全校師生發紅包，佈置」、「元宵節-每班燈籠彩繪」等…，我們藉活動凝聚大家的力量，讓家長會能為全體師生做出更具體、更有意義的貢獻。

會長將全力以赴，秉持【清江】的美好傳統，竭盡所能地營造一個更適合孩子們學習的環境，並做好與學校溝通的橋樑，以不負全體家長之所託。孩子學習的是否卓然有成，則更有待各位家長一起來關心學校、關心孩子。因此，會長在此竭誠地歡迎您能與我們共襄盛舉。謝謝您！

謹此 敬祝

闔家安康 健康順利

學生家長會 會長 洪啟勝 暨全體家長委員 敬上





教師會長的話

教師會長 曾麗美 2015 年 2 月

孩子的笑聲是最無價的樂音！

孩子的成長是最開心的成就！

孩子的特質是最值得的開發！

影星亞蘭德倫在得到最佳成就獎時，記者問他：「對於時下年輕人崇拜他並模仿他，想成為亞蘭德倫，有何看法？」當時，他這樣回答：「做自己，因為不管你有多麼像我，只是第二個我；只有做自己，才能成為第一」；所以，根據學生不同的特性，因材施教，有教無類，展現學生學習的自信與勇敢，充分表現自我，發揮潛能到極致，方能建立健康、快樂、高品德的理想教學。因為這樣的教育理念，在清江我們聽到了孩子的笑聲、看到了孩子的成長、開發了孩子的特質。

謝謝清江的孩子

謝謝清江的老師

謝謝清江的行政

謝謝清江的家長



因為有你們，我們才能共譜清江喜悅的校園風情樂章。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務處工作概況暨親師聯絡事項

教務主任 徐佳瑤 2015.02.06

一、依據：

1.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

二、實施目標及特色：

1. 實施正常化教學
2. 尊重學生學習受教權
3. 推動學校本位課程(足球、閱讀、藝文、生態)
4. 資訊融入各科教學

三、實施重點及方向：

1. 依學校願景「健康、合作、國際、卓越」為推動教務工作的方向。
2. 佈置有利學習的教學情境：如雙語、校園植物、資訊作品展示。
3. 教法活潑化：分組教學、分組討論、鼓勵學生創作發表。
4. 教學生動化：實施主題教學、戶外教學，教學過程重於結果。
5. 作業多樣化：不反覆練習及無謂抄襲，無統一作業及進度，適性發展。
6. 評量多元化：發展多元評量，重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及各科活動性質，採鑑賞、報告、晤談、表演、實驗、資料蒐集整理、設計製作、作業或紙筆測驗等多種方式進行。

四 教師專業自主：

1. 配合九年一貫，教師在課程教學、教材設計、教學方法、評分方式、學生輔導等方面，擁有自主權及決定權。
 - (1)設計課程。
 - (2)規畫教學。
 - (3)編選教材。
 - (4)班級經營。
2. 鼓勵教師進修，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1)鼓勵教師持續學習、分享、自我精進，樹立專業權威。
 - (2)建立班級經營及教學特色、提昇教師班級經營的效能。
 - (3)推動週三教師主題式進修活動。
 - (4)注重各學年或各領域專題研究。
 - (5)持續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精進教師專業。



3. 結合社區、充分運用社區資源：

(1) 利用家長會功能、充分運用家長資源：

- A. 閱讀推廣
- B. 晨光活動
- C. 英語教學
- D. 校內科展
- E. 網路資訊教學。

(2) 親師合作，讓家長成為教育的合夥人：

- A. 閱讀護照。
- B. 校外教學。
- C. 鄉土教學。

五、本學年度教學工作重點：

1. 提升學生基本學力：教師利用寒暑假積極充電、備課，依教學專業編寫各學年領域課程計畫，學期中按計畫實施教學、定期檢視、修正及落實補救教學，確保教學品質及學生有效的學習。
2. 注重本土語言教育：加強母語教學，除閩南語外，另依學生選修志願聘請客家語及原住民語師資開設相關班別進行課程教學。
3. 拓展國際視野：由合格正式英語教師擔任一至六年級每週 2-3 節英語課程教學之進行；協助各班學生參與校內外成果發表及英語競賽指導。
4. 辦理多語文競賽：由全校各班分別推派國語文、英文、閩南語、客家語、原民語等代表，參加校內各年級之多語文競賽，不僅檢視平日語文教學成果，並積極培訓參加校際多語文競賽選手。
5. 提升資訊應用能力：中年級每週實施 0.5 節電腦課、高年級每週實施 1 節電腦課，透過基礎且系統性的電腦操作及課程學習，讓學生擁有基本資訊素養與倫理，進一步將其能力充分應用於相關學習及成長上。
6. 紮根基礎科學教育：由學有專長老師擔任授課，定期舉辦校內科展活動，鼓勵各班踴躍組隊參加；先進行相關集訓，再由任課教師配合指導，呈現學生研究成果，並從中推薦優秀作品參與校外競賽。
7. 落實視覺藝術創作：教師平日用心指導學生創作，讓每個孩子有參與美創展的機會，並代表學校參與本市及全國性繪畫比賽，讓學生才能多方面展現。
8. 持續申請 104 年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補助，聘請校外藝術家進駐或藝術教育專業人士蒞校，與師生對話、共同從事藝術創作，延伸藝術學習觸角。
9. 展現音樂教學成果：落實聽覺藝術教學，除了組訓合唱團，並透過音樂欣



賞、歌唱、直笛及樂器演奏教學外，每年**結合母親節慶祝系列活動**，**辦理中高年級音樂教學成果發表會**，參加各項音樂性競賽。

10. 增長學童的閱讀力：閱讀是一切學習的基礎，閱讀習慣養成關係學生未來發展，配合本校特色發展，**持續推動深耕閱讀及語文學習護照認證活動**，提升學童閱讀及學習力。

六、其它：

1. 宣導學童依課表備齊用具，落實書包減重。
2. 持續建置校園及社區生態教學環境步道。
3. 鼓勵教師進行行動研究及教學檔案製作。
4. 繼續辦理攜手激勵及課後照顧服務業務。

七、評鑑：

1. 工作的評鑑，應從各項工作計劃、工作過程、實施方法、進度控制及工作效果等方面進行。
2. 每項計畫工作，進行中適時檢核，期末評鑑，檢討成效及須改進之處，提供日後參考。
3. 本校 103 學年度為校務評鑑受評學校，受評時間未定(4 月-6 月)

八、聯絡宣導事項

(一) 語文領域教學及訓練：

1. 配合「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加強學生國語文能力方案－統整規劃國語文領域課程及學習節數實施計畫」，強化國語文教學，全校各班綜合活動領域 1 節課進行深耕閱讀課程教學。
2. 持續辦理校內多語文競賽、推選北市多語文競賽代表名單、暑期集訓參加北市比賽(104 年 9 月)。

(二) 英語教學部分

1. 一至二年級每週實施 2 節英語科教學，三至六年級每週實施 3 節由英語正式師資進行英語科教學。
2. 持續辦理英語課後社團：本學期自 2/25-6/24 每週三下午 12：30-16：00 開辦**英語卓越班**，**聘請外籍師資**，**培養學生在自然情境中學習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3. 系統化教材評選，兼具聽說讀生動活潑多元學習，利於學生發展。
4. 辦理校內英語文演說、讀者劇場比賽，推選代表參加校外競賽。
5. 專科教室教學情境佈置、教學空間英語佳句學習、情境佈置。

(三) 本土語言教學

1. 一至六年級本土語言選修自 2/24-6/24。
2. 各年級上課時間：



節次 年級 星期	1	2	3	4	5	6
	6	1	3	2	5	4

3. 支援教師：

- (1) 閩南語：黃林碧玉
- (2) 客家語：李雪美
- (3) 原民語：王春花

(四) 課後照顧服務及攜手激勵：104 年 2 月 24 日起陸續辦理。

- 1. 攜手、課後照顧班：已於 103 學年度上學期期末完成學生報名。
- 2. 課後照顧班：自 2/24 起開始上課，6/26 結束。
- 3. 國數英攜手激勵班 2/24 起開始上課，6/26 結束。

(五) 103 學年度下學期深耕閱讀推廣計畫：104 年 3 月-6 月。

- 1. 辦理相關全校、學年、班級性閱讀活動
- 2. 各班綜合活動 1 節-深耕閱讀（共讀書學習單設計）

(六) 加強教師研究活動

- 1. 落實正常化、適性化教學
- 2. 辦理週三進修研習活動
- 3. 定期紙筆測驗出題研習
- 4. 第六群組精進教學研習
- 5. 學校本位課程設計
- 6. 推動 103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活動，申請 104 學年續辦
- 7. 推動 103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制度相關活動，申請 104 學年續辦
- 8. 推動 104 年度教師專業社群相關活動，提出 105 年申請其他社群

(八)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 1. 科展：自然任課老師持續指導科展製作，3 月初校內收件、評分
- 2. 加強科學教育：增購軟硬體設備，提供自然科學實驗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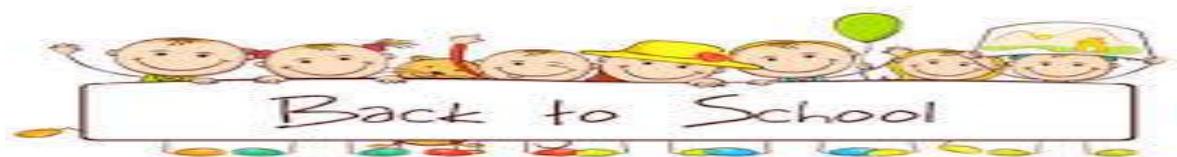
(九) 加強各科作業抽查：定期、不定期作業抽查，以落實學生課業。

(十) 加強藝文教育：按時舉辦各種藝文比賽及作品展覽。

2/7-3/7 鳳甲美術館-北投藝群人學生美展

4/01-4/25 北投公民會館展覽

5/15 美創展校內初審、複審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小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要行事簡曆

1031231 課發會通過

104 年

2 月 17 日(二)

2 月 18-23(三~一)日

2 月 24 日(二)

2 月 25 日(三)

2 月 27 日(五)

3 月 2 日(一)

3 月 18 日(三)

4 月 03 日(五)

4 月 06 日(一)

3 月 30 日(一)

4 月 15 日(三)

4 月 01-4 月 25 日(三~六)

4 月 21-22 日(二~三)

5 月 07 日(四)

5 月 20 日(三)

6 月 02-03 日(二~三)

6 月 18 日(四)

6 月 19 日(五)

6 月 22-23 日(一~二)

6 月 18 日(四)

6 月 29 日(一)

6 月 30 日(二)

7 月 01 日(三)

寒假結束

春假年假

註冊、正式上課、學童午餐開始

課後照顧班、國數、英語攜手班開始上課

學校日(下午)

228 逢週六，週五補假一天

課外社團開始上課

北投區第 6 群組教師研習一，學生中午 12:10 放學

兒童節逢週六，週五補假一天

清明節逢週日，星期一補假一天

學生美展布展(北投公民會館)

北投區第 6 群組教師研習二，學生中午 12:10 放學

學生美展(北投公民會館)

期中定期評量

母親節慶祝活動暨社團成果發表會、音樂發表會

北投區第 6 群組教師研習三，學生中午 12:10 放學

六年級畢業考

課外社團結束上課

端午節逢週六，週五補假一天

一~五年級期末評量

畢業典禮(晚上)(暫定)

課後照顧班結束上課

休業式

暑假開始(7/1~8/28)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務處工作概況暨親師聯絡事項

學務主任 詹淑珍 2015.02.25

一、本學期工作重點：

(一)生教兼訓育組

1. 推動校園安全教育，內容如下：

- (1)交通安全教育：準時上下學，並走有交通崗位的處方，導護執勤時段分別為早上 07：20~07：40、中午 12：30(週一、四則無)；下午 15：50，執勤地點分別是頂好超市與二二八巷口。上下學一律由公館路校門口出入，為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以及校門門口左右與上下學區域通道的暢通性，家長請勿隨意停車，並懇請配合學校規劃的車輛接送動線方向。中午 12：10 放學，務必有家入或是安親班老師親自接送，學生方能離校。雨天時穿著雨衣，並請家長幫學生準備輕便型雨衣放至書包中以備不時之需。竭誠邀請並歡迎您加入導護志工團隊。
- (2)加強學童上下學途中之安全宣導；上放學途經社區建築案周遭工地，請家長配合學校叮嚀並提醒學生快步遠離施工區域，亦不可在施工地點附近逗留。
- (3)工地工程安全教育：足球場整修工程、七星、陽明樓無障礙電梯工程持續施工中，指導學生勿靠近施工地點。
- (4)防災安全教育：透過授課、宣導與演練等方式，培養學生的各種防災安全觀念、技能與知識。
- (5)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 (6)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請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

2. 生活教育：

- (1)指導孩子問早、問好，培養有禮貌、懂感恩的美德。
- (2)請勿讓孩子帶貴 3C 等貴重物品到校，避免損壞或遺失。
- (3)禁止學生攜帶手機到校，如有需聯繫事項請直接洽詢學務處生教組(28912764#201)，如需於課後聯繫事情請依規定向學校申請。
- (4)選擇安親班時，多留意安親班環境衛生與合法立案等事宜。



- (5)如需請假，請撥打請假專線 28912764#201 告知學校。
 - (6)上課期間學生因身體不適需返家休息或就醫者，請家長務必到校接回學生。
3. 品德與人權教育：
- (1)透過導師平日教導與各項集會課程宣導，培養學生正確處世態度與方法，學習尊重別人的觀念，達到全人的目標。
 - (2)發現孩子有被欺負、霸凌的現象，請您即刻通知導師或學務處。
4. 春暉教育：
- 透過導師平日教導與各項集會課程宣導，讓學生認識毒品、檳榔、香菸、等物品的危害性與相關法律知識，進而拒絕接觸毒品、檳榔、香菸等物品。
5. 推選並公開表揚模範生。
6. 宣導辦理各項政令活動。
7. 5/7(四)早上辦理四、六年級音樂教學發表會。
8. 6/18(五)晚上辦理六年級畢業典禮。

(二)衛生組

1. 衛生教育：
- (1)指導小孩勤洗手常洗手，防範登革熱、腸病毒、流感之發生。保持個人良好衛生習慣，並注意飲食均衡、適度運動、睡眠充足以增強抵抗力，如發燒應戴上口罩並就醫。
 - (2)實施飯後潔牙、含氟漱口水活動。
 - (3)宣導學童走出教室，多從事戶外活動，凝視遠方，保健自己的眼睛。
 - (4)指導學生從事整潔活動，培養學生打掃技能與維護環境整潔的行為及觀念。
2. 學生午餐：
- (1)學生午餐可訂購營養午餐、帶便當蒸飯或家長送餐。若家長親自送便當(代送亦是)，請在學生便當盒(袋)標示班級姓名，再放到校門門口的指定位置。
 - (2)實施營養教育，培養學生正確的飲食觀念、知識與技能。
 - (3)定期召開學校營養午餐會議，討論、檢視與督導相關事宜。



3. 健康教育與服務：

- (1) 舉辦二年級視力保健講座與定期宣導健康新知。
- (2) 全校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檢查、頭蝨檢查及一至六年級口腔檢查等。
- (3) 鼓勵學生多喝白開水，少喝飲料。
- (4) 參照教育部 97 年 5 月 22 日臺體(二) 字第 0970078481C 號令訂定發布「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第 6 點規定：「**特殊疾病有緊急用藥之虞者，應依據醫師開立之診斷書及醫囑，由學生家長(監護人)主動提供藥品(含相關用品)備用。突發重大傷病者，應依緊急醫療救護相關法令為之。**」故，**若貴子弟有特殊疾病(氣喘、癲癇…等)需由學校護理師協助給藥或緊急處理者，請附上醫師開立之醫囑單或處方簽。**

4. 環境教育：

- (1) 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制度。
 - (2) 培養節約用水用電、購物自備購物袋、使用環保餐具等行為與觀念。
 - (3) 透過宣導、比賽與授課等方式，讓學生了解環境教育內容，進而身體力行。
5. 完成 103 年度校際交流活動成果提報並申請 104 年度校際交流活動經費，預計與宜蘭縣大同鄉大同國小進行校際交流互訪(6 月 5 日來訪、9 月回訪)。
6. 持續辦理教育儲蓄戶業務。
7.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一年級參訪自來水園區(5/26)；二年級參訪育藝深遠-大稻埕戲院(6/2)；三年級參訪育藝深遠(4/2)；四年級參訪市立動物園(3/12)；五年級參訪育藝深遠-交響樂欣賞(5/21)。

(三) 體育組

1. 透過體育課程與活動，養成學生良好的運動精神與社會行為，並發展運動能力。
 - (1) 協同教務處與體育專任教師，規劃多樣化的體育課程。
 - (2) 重點推展項目為五人制足球、跳繩、扯鈴與手球。
 - (3) 定期進行跑步運動。
 - (4) 四月份開始連續 8 週四、五、六年級實施教游泳教學。
 - (5) 辦理 104 年度暑期泳訓班。
2. 舉辦班際競賽，提昇運動技能及培養互助合作團隊精神。



3. 組訓校隊，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參與各項競賽，提昇學生自信、爭取榮譽與追求卓越的動力。目前體育校隊有五人制足球、扯鈴、手球與田徑游泳隊。

4. 推廣體適能活動：

體適能教育：「三三三計畫」—每週至少運動三次，每次最少三十分鐘，每次運動後視個人身心狀況，心跳能達 130 次/分鐘以上。

5. 積極開設學校校隊與課後學藝活動，讓學生有多元化學習的機會與發表舞台。本學期預計開設4個校隊與14種課外社團班別。

6. 3/7-8參與臺北市103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跆拳道錦標賽。

7. 3/9-12參與臺北市103學年度國民小學聯合運動會。

8. 3/16-20參與臺北市第6屆全國樂樂棒球選拔賽。

9. 3/23-31參與臺北市103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四)持續104年度專案活動經費之申請項目(含後續辦理)

1. 104 年度城市遊學體驗學習課程方案。

2. 104 年度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際交流互訪活動。

3. 104 年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實施計畫。

二、宣導資料：

1. 肺結核 7 分自我篩檢表：

簡易 7 分篩檢法：咳嗽 2 週 (2)、有痰 (2)、胸痛 (1)、沒有食慾 (1)、體重減輕 (1)，總分大於 5 分，建議至醫療院所胸腔科接受進一步檢查。

2. 腸病毒：

(1)臺北市腸病毒警訊為「橘燈」-本市出現腸病毒重症案例，如班上出現一位經確定診斷為腸病毒 71 型個案，該班應即停課。

(2)配合與落實以下各項防治措施，確保寶貝的健康：

*加強個人衛生：勤加且正確執行洗手 5 步驟：濕、搓、沖、捧、擦，並養成回家立即洗手習慣。

*避免接觸受感染者：避免出入擁擠的公共場所，不與受感染者接觸。

*增強免疫力：注意營養、均衡飲食、適當運動、充足睡眠並注意環境

衛生。



*如有疑似腸病毒感染症狀請儘速就醫。

(3)有下列情況需立刻至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就醫：

*嗜睡、意識不清、活力不佳、手腳無力。

*肌抽躍（類似受到驚嚇的突發性全身肌肉收縮動作）。

*持續嘔吐。

*持續發燒、活動力降低、煩躁不安、意識變化、昏迷、頸部僵硬、肢體麻痺、抽搐、呼吸急促、全身無力、心跳加快或心律不整等。

3. 流行性感冒：

流感為急性病毒性呼吸道症狀疾病，常引起發燒、頭痛、肌肉酸痛、疲倦、流鼻涕、喉嚨痛及咳嗽等症狀，即一般所稱的類流感症狀，症狀緩解後 24 小時，皆可能藉由咳嗽或打噴嚏將病毒傳給他人，落實洗手、呼吸道衛生（戴口罩）、咳嗽禮節（咳嗽或打噴嚏食需以袖子或口罩遮住口鼻）、生病者在家休息，才是防範流感傳播的最佳方法。

4. 友善校園週宣導：防制校園霸凌、防制藥物濫用、反毒。

(1)反霸凌申訴管道

*教育部設24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

*北市政府反霸凌申訴及處理熱線：1999轉6444。

*清江國小反霸凌申訴專線：28912764#201。

*清江國小反霸凌信箱：學務處前

*清江國小受理申訴單位-學務處生教組。

(2)反毒總動員—紫錐花運動



(網址 <http://enc.moe.edu.tw/>)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03學年度第2學期 總務處工作概況暨親師聯絡事項

總務主任 高美莉 2015.02.16

一、目標：

- (一) 支援教學優先要務，充實環境教學設備，增進教學效果。
- (二) 拓展多元學習空間，建立良好學習氣氛，提高服務品質。
- (三) 加強物品歸位管理，落實財產管理制度，釐清權責歸屬。
- (四) 編列預算周全實際，執行預算有效確實，符合經濟效益。
- (五) 重視校園整體規劃，全面美化綠化校園，達成教育目標。
- (六) 持續國家檔案建置，落實文書流程管理，完成回溯檔案。

二、原則：

- (一) 目標為先，依法行政。
- (二) 工友管理，人盡其才。
- (三) 校舍規劃，地盡其利。
- (四) 財物管理，物盡其用。
- (五) 文書管理，時盡其效。
- (六) 績效評核，事盡其功。
- (七) 支援教學，服務第一。
- (八) 善用資源，後勤整合。
- (九) 分工合作，發揮效能。

三、103與104學年度學校教學及財產設備採購：依各處室、單位使用需求面及市府預算執行規定採購。

- (一) 104年2月已完成觀音樓8間普通班教室、七星樓2樓4間教室與陽明4樓2間自然教室黑板更新工程。
- (二) 105年度預算編列相關教學及財產設備採購。

四、104年度其他修建工程：

為營造優質安全的校園環境，本校努力爭取預算補助，積極改善校舍軟硬體設備。暑期積極辦理整修工程，倘有部分工程無法於開學前完工，造成大家不便，敬請見諒，開學後本校亦會做好安全防範措施，確保師生安全，如有任何疑問及建議，歡迎與總務處聯繫。

- (一) 校園廣播系統改善工程：
改善校舍安全、提供更優質、舒適的教學及學習環境。
- (二) 新建校園無障礙電梯工程：
解決七星樓與陽明樓校舍間高低落差問題，滿足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更優質、舒適的校園及學習環境。
- (三) 104年總合治水計畫：
建置雨撲滿，落實雨水回收與水資源教育。
- (四) 申請七星樓屋頂防漏整修工程：
改善校舍安全、提供更優質、舒適的教學及學習環境。
- (五) 足球場整修工程：



改善足球場，提供學生安全學習環境。

(六) 申請 105 年度「遮陽設施」改善計畫。

五、預定工作項目：

- (一) 持續辦理校園整修工程，加強校舍安全維護。
- (二) 持續加強校園綠化美化工作
- (三) 加強安全管理
 - 1. 加強校園門禁管理暨校園安全巡邏（為保障教師專業教學盡心，學生學習空間快樂用心，上學時間落實學校門禁安全之管理，請家長及洽公人員進出校園配合登記）。
 - 2. 消防設備正常功能檢修（一年一次）。
 - 3.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完成（二年一次）
 - 4. 定期檢查校舍建築(每月一次)。
 - 5. 定期檢查遊戲設備(每月一次)。
 - 6. 定期檢修水電、電梯、飲水設備(本校飲水系統定時檢驗、專人保養維護，符合飲水水質檢驗標準值，敬請安心飲用)。
- (四) 每日早上及定期安排事務同仁清掃校園死角之環境。
- (五) 定期修剪樹木，種花蒔草，綠化美化校園。
- (六) 推動綜合活動中心委託民間參與營運移轉(OT)案，期解決場館設備經費與維護人力不足等問題。
- (七) 落實事務管理：
 - 1. 依法行政維護法紀，落實校本經營管理。
 - 2. 網路登記修繕確實，階段負責力求時效。
 - 3. 定期宣導愛惜公物，師生珍愛維護校產。
 - 4. 有效管理消耗品申領，愛物惜福恆長久。
 - 5. 落實執行申採購程序，預算執行百分百。
 - 6. 按時登錄財產暨物品，精確管理全校產。
- (八) 充實例行工作：
 - 1. 防護團組織
 - 2. 自主救災辦法
 - 3. 設施修繕辦法
 - 4. 影印、油印使用辦法
 - 5. 校內場地管理及借用辦法

六、校園開放時間異動：

- (一) 委請民間保全執行校警工作，維護校園安全。
- (二) 開放時間：103 年 3 月 1 日起，每日早上 5 點 30 分至晚上 9 點 30 分，晚上 9 點 30 分至翌日早上 5 點 30 分，校門口與活動中心側門皆關閉。
- (三) 校門開放方式：
 - 1. 週一至週五：
 - (1)05：30~07：00 開放活動中心側門、校門口不開放。

感謝有您，老師辛苦了！



(2)07：00~19：00 開放校門口、活動中心側門不開放。

(3)19：00~21：30 開放活動中心側門、校門口不開放。

2. 週六、週日及例假日：

(1)05：30~21：30 開放活動中心側門、校門口不開放。

七、前庭生態池因建置尚未完成，基於安全考量，暫停開放，敬請見諒。

八、評估與檢討：

依據校務發展計畫、教師需求及實際情形實施，重視品質管理、全面績效。

**總務工作以支援教學為優先，致力充實環境設備，增進教學為目標；
全力打造安全、溫馨、優質校園~~謝謝您的配合，歡迎指教。**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輔導室工作概況暨親師聯絡事項

輔導主任 曾麗美 2015.02.16

一、 輔導人性化

建立正確輔導觀念、充實輔導知能、協助學生自我認識、激發自我潛能進而自我實現。

二、 建立及運用學生資料

1. 中輟生追蹤與輔導
2. 建立一年級新生基本資料、整理及補充二至六年級輔導資料紀錄
3. 轉出入生、畢業生輔導資料移轉
4. 保管及運用學生輔導資料
5. 實施個案輔導及個案認輔資料填寫、補充與整理
6. 召開個案輔導會議
7. 適應欠佳兒童、單親兒童、特殊兒童調查與輔導
8. 各項測驗施測、建立及運用資料

三、 學習輔導

1. 六年級升學輔導
2. 四~六年級 EQ 教育
3. 一~四年級生命教育(大愛、彩虹愛家)

四、 生活輔導

1. 新生始業輔導並成立六年級愛心服務隊
2. 專任輔導老師實施小團體輔導及班級團體
3. 認識師長及教師節敬師活動
4. 家庭教育、生命教育、性別教育、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每學年



四小時)

5. 榮譽制度的推行
6. 推行認輔工作(導師、行政、科任及愛心家長)
7. 特殊兒童輔導、新移民子女輔導、實施轉入生輔導
8. 歲末感恩系列活動
9. 慶祝母親節暨敬孝月活動
10. 配合祖父母節系列活動

五、 特殊教育

1. 認識及關懷身心障礙學生
2. 擬定特殊兒童個別化教育計畫
3. 編輯特殊教材、辦理特教學生測驗、鑑定與安置
4. 特殊教育學生個案輔導(市立師院特殊教育諮詢專線：2389-6215)
5. 特殊個案專業團隊治療服務(職能、語言、物理)
6. 推動資源班教師、家長知能成長活動
7. 推動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六、 教師進修

1. 提供各項輔導及特教進修研習訊息，鼓勵教師充實教學輔導知能
2. 提供輔導室現有圖書雜誌及錄音帶目錄供教師參考實施
3. 周三教師進修時間舉辦專題講座
4. 召開個案研討會議

七、 親職教育

1. 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學校日活動
2. 鼓勵親師合作，班級成立班親會、建立班級特色
3. 調查家長資源、成立愛心家長服務隊
4. 出刊清江親園(家長會訊)



5. 舉辦家長成長教育知能研習
6. 提供親職成長教育專文—教養密笈
7. 志工招募、培訓、相關福利提報、敘獎、聯誼活動
8. 家長會相關業務協助
9. 推展家庭教育及祖孫週活動
10. 辦理新移民宣導活動
11. 每月第二個星期二發行教養秘笈
12. 每月舉辦一次親職教育

八、 宣導事項：

- (一)本學年度下學期 10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01：30~03：30，舉辦「學校日」活動，歡迎家長踴躍蒞校參加。
- (二)本校訂於 3 月 6 日(五)、4 月 16 日(五)、5 月 8 日(五)、6 月 5 日(五)舉辦親職教育，歡迎家長踴躍蒞校參加。
- (三)本校訂於 5 月 7 日(四)上午 7：50-8：30 舉辦母親節慶祝活動暨志工表揚大會，歡迎家長踴躍參加。
- (四)本校輔導室致力推動：

1. 情緒教育：長期與北投八頭里仁協會合作，由親職教育專家楊俐容老師擔任督導，102 學年度下學期分別為四~六年級學生規畫實施 EQ 教學課程，期待家長與學校攜手合作，為學生建立一生受用的情緒管理能力。詳細內容請連結本校首頁「EQ 教育網」
2. 生命教育：與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詳細內容請連結本校首頁



「彩虹愛家生命教育清江團隊」)、慈濟文化大愛媽媽合作，利用晨光時間入班進行生命教育課程，目前服務年級為一~四年級。

(三)本校與家長會合作，將舉辦家長成長知能研習，邀請學者專家蒞校演講座談，歡迎各位家長踴躍參與，一起成長。(詳細講座主題及研習時間另發通知，請家長留意)

(四)本學期友善校園工作重點將致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系列的活動；『新移民文化教育』活動；『家庭教育』活動等，培養孩子平等、互助、合作及相互尊重的觀念。

(五)本校持續實施榮譽卡制度，只要表現良好，就會發給榮譽卡，集榮譽卡10張，可換梅花卡1張，集梅花卡5張，可換榮譽狀1張，集榮譽狀5張，可換最高榮譽證書，可與校長合影，並與校長共進午餐，校長請客喔！

(六)性侵害事件報案電話：“113”；台北市府專線：“1999”並請家長訓練孩子辨別是非，對陌生人或異性朋友不合理的要求，勇敢說「不」，以保護自己的身體。

(七)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專線：(02)2389-6215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2：00；13：00~17：00；臺灣師大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專線：(02)2356-4666 服務時間 9：00~12：00 及 14：00~16：00。

(八)本校持續實施認輔制度：輔導室針對班級適應困難學生，安排個案輔導教



師。並協助轉介專業心理諮商，提供學生更專業的服務。本校設置兼任輔導教師一名，並視需求申請專業駐區心理師，提供家長、學生諮詢及諮商服務，家長若有需求，請與輔導室聯絡：2891-2764#500(輔導主任)。

(九)本校成立各類愛心志工服務隊(含導護志工等)，邀請家長加入“愛心志工”的行列，一起為學生打造更優質的教育環境，洽詢電話：2891-2764#500 輔導主任。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校規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8 日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8 日 本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 本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5 條
- 二、教師法第 17 條。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 09436110800 號函。

貳、校規之目的

- 一、本校規以落實學校願景、凝聚共識，彰顯學校核心價值，以建構共同學習之團體規約。
- 二、本校規在培養學生自律，自重及維護團體榮譽。
- 三、本校規可維護團體紀律，形成良好風氣、增進校園之和諧運作。
- 四、本校規在培養學生負責，守法的觀念，並引導學生成為良善的公民。
- 五、本校規之積極目的在獎勵，促進並發展學生優良品行；其消極目的在限制、避免及處理學生不當行為。

參、校規委員會之組成

- 一、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檢視修訂作業規定」，邀集學生、家長、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檢視修訂合宜之校規及班規，以落實符合人權之民主法治教育。
- 二、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如有緊急或重大事項，可由召集人校長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本委員會當然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為校長，執行秘書為學務主任，委員共計十四名，六年級各班推派學生代表各一名列席。其組織成員如下：
 1. 校長為召集人。
 2. 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3. 行政人員代表：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生教兼訓育組長等，共計五人。
 4. 學年教師代表：低、中、高年段及科任教師代表各一人，共計四人。
 5. 家長會代表：共計二人。
 6. 教師會代表：共計一人。
 7. 列席：六年級各班學生代表各一名。



肆、校規之內容

一、作息規定

1. 上學時間為上午七時二十分至七時四十分，早到學生，應在前川堂階梯前，等候警衛及總導護巡視教室後才可進教室。
2. 本校學生之放學時間，以統一放學原則，若需提前離校或學生到校後，因事病假需中途離校，均應由家長或家長代理人親自到校，取得級任教師填具外出登記單後帶回。
3. 本校學生在校均需遵守學校之作息，以參加團體之作息為原則，不可任意單獨行動。

二、儀容

1. 本校學生自新生入學起統一訂購運動服，以達全校服裝一致之目標。
2. 本校學生上體育課、戶外教學或其他集體教學活動時，以穿著學校制定之服裝為原則；學生從事室外教學或活動時，應視陽光照射之必要性戴帽，以保護皮膚及視力健康。
3. 學生之穿著以合乎學生身分之儉樸服裝為原則；髮型應力求整齊、清潔。

三、生活規範

1. 本校學生有擔任班級幹部之權利與義務。
2. 學生應遵從老師之指導；尊重及友愛同學，不可有口出惡言或惡作劇等侵犯他人之行為。
3. 本校學生均應遵守班級生活公約。
4. 本校學生應善用學校各項設備，若因故意或不按規定使用，造成公物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5. 本校學生嚴禁在走廊追逐奔跑，不可有拍球或跨越安全護欄之行為。
6. 本校學生有打掃環境，維護校園整潔之義務，不得任意破壞掃除用具。
7. 本校學生不可吸菸、嚼檳榔、邊走邊吃或穿拖鞋到校。
8. 本校學生因事、病原因不能上學，應由家長向級任老師或學務處請假。
9. 本校學生以參加學校營養午餐或自備午餐（蒸飯）在校使用為原則，如有特別原因，需由家長遞送便當時，應事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不得自行向外購買便當及散裝飲料，以落實營養午餐教育。
10. 本校學生不可有偷竊、打架滋事、詐欺、恐嚇、勒索或參加不良幫派等不良行為。



11. 本校學生上下學以步行為原則，經過馬路應走行人穿越道，並且聽從導護志工或導護老師之指揮；雨天以穿著雨衣為原則，以維護自身與他人安全。
12. 本校學生不可在車道、停車場、樓梯間、屋頂或校園死角等逗留、嬉戲及運動。
13. 本校學生應遵守校園各項遊樂器材使用規定，不應違規玩耍，以維護自身與他人安全。
14. 本校學生禁止騎乘腳踏車上下學，以維護自身與他人安全。
15. 本校學生放學後不可無故逗留學校，應立即返家或經家長安排去處（如安親班、親友家等）。
16. 本校學生上半天課放學後，若需來校應由家長帶領或經由老師指導，並依規定登記進入校園。
17. 本校學生利用假日或放學後到校活動，仍應遵守學校場地開放使用須知。
18. 本校學生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不良刊物到校，經發現或檢舉可以沒收或交由家長領回。
19. 本校學生應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在學校不可盜拷或使用未授權之軟體。
20. 本校學生未經許可，不可任意進入辦公場所或擅自使用學校電話。
21. 本校學生以禁止攜帶手機或 3C 產品到校為原則；如有特別原因，應由家長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遵守校園手機使用規定，以落實生活教育。校園學生手機使用規定由學務處另訂之。

伍、罰則

- 一、學生初犯則登記姓名，勸導改進，並通知導師及家長。
- 二、學生第二次犯規則通知導師及家長，並處以公共服務半小時（可分次累計）。
- 三、學生第三次犯規則通知導師及家長，扣減相關科目成績及公共服務 1 小時（可分次累計）。
- 四、學生第四次（含）以上則通知導師，並請家長到校了解學生違規情形，並協助處理。
- 五、校規罰則執行由學務處督導執行。



陸、實施注意事項

- 一、本校校規應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本校校規應登載親師生相關文宣並明確告知。
- 三、本校學生及學校同仁應熟稔校規。
- 四、本校對學生之不當行為處理標準應一致。
- 五、本校處理個別差異學生之不當行為，應考量適性與彈性原則。
- 六、本校處理學生情節重大之不當行為，應會同家長或專業人員共同處理。
- 七、懲處學生時應明確告知其所觸犯之規定及處理，並確保程序上之公平適切。
- 八、懲處學生必須書面載明事實、理由、依據與救濟管道，並通知家長。
- 九、學校同仁處理學生問題時應情緒穩定，同理接納及關懷尊重。

柒、附則

本校規實施要點得隨時修正，經校規委員會議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



附件一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校園學生手機使用規定

壹、依據

本校校規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三款第 21 點。

貳、目的

- 一、落實校園生活教育，養成學生尊重公共秩序。
- 二、落實校園品德教育，培養學生使用手機禮節。

參、使用規範

- 一、在校使用行動電話應獲得家長同意並簽具同意書。
- 二、上課時間（含早自習、午休、體育課、領域課程）應關機，尊重任課老師及其他同學之上課權益。
- 三、行動電話持有者應妥善保管、有關損壞、遺失，概與學校無涉，完全由持有者自行負責，未來將不得再申請攜帶手機到學校。
- 四、違反第二條規定兩次以上，將取消攜帶手機到校許可。
- 五、嚴重違規者（上課接聽手機）除依校規處理外、准依第四條辦理。
- 六、未簽具同意書而自行攜帶手機者以違反校規論處。
- 七、攜帶手機時，不得掛於胸前或外露手機，需置於口袋或書包內，違者依校規處分。
- 八、上課時間嚴禁邊走邊打行動電話，違者依校規處分。
- 九、不可在校使用充電設備，違者依校規處分。
- 十、本申請單一式兩份，由家長及學校各自存檔備查。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申請書

申請人	班級	家長(監護人)
<p>申請須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攜帶手機到學校僅限於聯絡家長(監護人)，不得用於上網、打電動、看影片、聽音樂、向同學炫耀等與聯繫無關家長的行為。 2.上課期間須將手機關閉，如需使用電話，須經由任課教師同意方可使用。 3.家長在學生上課期間如有聯繫事項，請連絡學校(28912764#201)，再由學校轉知學生。 4.學生須自行保管手機，若有手機遺失情形須自行負責，未來將不得再申請攜帶手機到學校。 5.學生若違反規定兩次以上，將取消攜帶手機到校許可。 		
<p>申請事由：</p>		
導師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肆、附則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附件二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校規執行辦法

壹、依據

本校校規實施要點第四項第五條。

貳、目的

- 一、落實校規法治精神，養成學生守法習慣。
- 二、尊重兒童基本人權，提供反省改進機會。
- 三、秉持公正客觀態度，遵守正義原則執行。
- 四、通暢親師溝通管道，提供輔導管教參考。

參、校規執行者

本校訓導人員暨全體教職員工。

肆、違反校規通知單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小違反校規通知單		
項次	違 規 項 目	事 實 內 容
1.	違規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2.	地點	
3.	違規次數：	違規學生 年 班 號姓名：
4.	違反校規項條	第 項第 條
5.	違規事實：	
6.	登記者姓名及時間	年 月 日
7.	導師簽名	
8.	家長簽名	
9.	公共服務內容摘要	
10.	公共服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11.	邀請家長到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執行完畢師長簽名	年 月 日
-----	----------	-------

伍、注意事項

- 一、學生違規被登記若有不服者，應於收到通知單七天內通過校內管道提出申訴。
- 二、登記人員應於登記三天內告知導師。導師接獲通知後應於三天內通知家長，並告知違規處理情形。
- 三、公共服務內容包含：資源回收、打掃校園、倒垃圾、打掃廁所、整理花圃、打掃低年級教室等。公共服務由訓導處或級任老師執行。
- 四、校規執行人員應於通知單發出十五天內執行完畢，並完成簽名送回生教組彙整。
- 五、本違規通知單一式兩份，由家長及學校各自存檔備查。

陸、附則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本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依據
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校規實施要點
- 第 二 條 學校對於學生之懲處，應以啟發學生反省自制與改過遷善為目的，並注意學生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之維護。
- 第 三 條 學校獎懲學生時，應審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
一 行為時之年齡。
二 行為時之身心狀況。
三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四 行為之手段。
五 行為所生之影響。
六 行為人之家庭狀況。
七 行為人之平時表現。
八 行為之次數。
九 行為後之態度。
十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 第 四 條 學校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獎勵措施：
一 師長口頭獎勵。
二 公開場合表揚。
三 登載於學校刊物表揚。
四 頒發獎狀或獎章。
五 頒發獎品或獎金。
六 推舉為學習楷模。
七 其他適當之獎勵。
- 第 五 條 學校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或懲處措施，以導正學生行為：
一 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
二 調整座位。
三 安排參與班級或學校公共服務。
四 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五 責令道歉。



- 六 要求賠償所造成之財物損害。
- 七 實施個別輔導。
- 八 轉介輔導。
- 九 其他適當之輔導或懲處措施。

第 六 條 學校負責處理學生獎懲之人員及單位如下：

- 一 獎勵案件：屬班級事務者，由導師或任課教師逕予施行；屬學校行政處室事務者，由各相關處室處理。
- 二 一般懲處案件：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先行妥適處理；未見改善者，得提交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或由相關行政處室主動協助處理。
- 三 重大懲處案件：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應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懲處案件如下：

- 一 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 二 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 三 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 四 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 五 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 六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 七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 七 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及相關事宜，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

獎懲會置委員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其中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 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三人。
- 三 家長會代表三人。
- 四 學生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

獎懲會會議由學務主任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會議決議之記錄，由主席指定委員為之。



感謝有您，老師辛苦了！

- 第八條 獎懲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懲會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第九條 學生獎懲案件之會議得不公開之，其審議應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重大懲處案件應通知學生、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獎懲會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第十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有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
- 第十一條 獎懲會作成之獎懲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獎懲案內敘明理由。
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或變更確定後，應以書面記載獎懲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 第十二條 學校對於學生獎勵案件，以公開表揚為原則。
學校執行學生懲處案件時，得請求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協助，並應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 第十三條 學生、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如有不服，得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十四條 本校由生教組長負責獎懲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務。
- 第十五條 本獎懲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97 年 12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1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總統府 100 年 6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1071 號令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4 日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辦理。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7 月 16 日北市教職字第 10139607100 號函辦理。

貳、目的

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並公告周知。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空間安全規畫

- (一)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學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二)總務處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參與者，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感謝有您，老師辛苦了！

- (三)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作為

- (一)學校積極推動防治教育，針對教職員工生，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 (二)利用各種集會、文宣或學校網頁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宣導事項。
- (三)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四)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與樣態

本規定所稱校園性別教育事件：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或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或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與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其他性別事件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指校內或不同學校間所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2. 有關教職員工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 (1)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2)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含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體育教練、警衛、校護等等，並包括合約廠商派駐於學校人員（如保全人員、廚工、救生員）或定期到校工作人員（如影印機維修人員等）。
 - (3)學生：指具有學籍者。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 (一)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2.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三)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立即通知校長，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上述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四)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行為人之行為調查或懲處之釐清與認定，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十二條、十三條、十四條規定辦理。
- (六)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



感謝有您，老師辛苦了！

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七)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學校並應向主管機關通報。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八)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三個工作日內，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得視事件性質或狀況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 (二)學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 1. 調查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3.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公假派代）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
- (三)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處理原則如下：
 - 1.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2.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3. 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4. 學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5.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受理之學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



校繼續調查處理。

- (四)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五)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期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六)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及申復、救濟程序

- (一)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議處。並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學校為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上述所稱相關權責機關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核委員會；於校長為主管機關。
- (二)學校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接受心理輔導。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三)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四)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學校收件後，應依防治準則第 31 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依規定之程序辦理，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五)學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 (六)性平會於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平法之相關規定。
- (七)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感謝有您，老師辛苦了！

2. 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3. 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 (八)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九) 學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由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3.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與追蹤輔導

- (一) 學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為通報時，應於加害人已確定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始得為之。
- (二) 通報之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態樣、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三) 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 (四)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五) 知悉的相關人員向 113 進行個人責任通報，如不清楚如何通報，可諮詢輔導人員協助，釐清需求、聯絡人員等，並向社政單位提出傳真或進行網路通報。依案情研判再向學務處第二層通報，學務處再依校安三級規定，第三層提報校長，視必要召開危機小組會議，並由學務處生教組長向教育部進行校安通報。



- (六)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非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2. 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 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學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 (三)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十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 (一)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二)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主席（或召集人）命其迴避。
- (三)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感謝有您，老師辛苦了！

肆、本防治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伍、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三級輔導模式

103 年 12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1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1. 教育部頒佈 103 年度 11 月 2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166957 號函辦理。
2. 臺北市 103 年度 11 月 2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342355660 號函辦理。

二、目的：

1. 建立初級、二級、三級輔導工作之觀念，本諸發展重於預防，預防重於輔導治療的教育理念，激勵一般教師全面參與輔導學生工作。
2. 結合社區資源，建構學校輔導網絡，為學生統整規劃一個更為周延的輔導機制，共同以學生最大利益為考量，全力帶好每一個學生。
3. 落實學校輔導工作三級輔導預防之機制。

三、三級輔導機制對象及輔導人員

三級輔導預防對象、輔導人員	初級輔導	二級輔導	三級輔導
輔導對象	針對一般學生及學習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初級預防、一般輔導，以減少偏差行為的發生。	針對初級輔導無法奏效及瀕臨行為偏差之學生進行專業之輔導諮商。	針對偏差行為及與嚴重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專業矯治與諮商及身心復健。
輔導人員	每一位教師均須具備輔導能力。	學校應聘請專業人員包括輔導教師、社工人員組織專業輔導團隊。	學校的專業輔導團隊人員與諮商師、市內及社區社會資源、醫療資源、警政單位等建立聯繫、合作與轉介機制，建置完善輔導社會網絡。

四、三級輔導機制職責

輔導層次	重要項目	負責單位	參與人員
初級預防	教學知能研習、課程設計、教學觀摩 規劃相關課程、教學診斷、教學評鑑	教務處	全體教職員
	教學、輔導、訓育、管理學生、學生 社團、體能活動、技藝教育、補救教 學	各處室	全體教職員



	輔導知能研習、輔導知能諮詢服務	輔導室	全體教職員
	社區資源班、社教機構與人士之結合	各處室	全體教職員、資源人士、志工
二級預防	認輔適應困難、行為偏差學生 個別輔導	學務處 輔導室	全體教師 退休教師、學校志工
	專業輔導、諮商、團體諮商	輔導室	專業輔導人員
	個案研究、個案研討會、個案轉介	輔導室	全體教師、專業輔導人員
三級預防	行為矯治、身心復建 危機處理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全體教師 社會服務工作人員 心理衛生人員 心理治療人員（醫師） 警政人員、司法人員 公益組織、宗教團體
	追蹤輔導		全體教師、退休人員、社區志工

五、三級輔導機制運作模式：(詳如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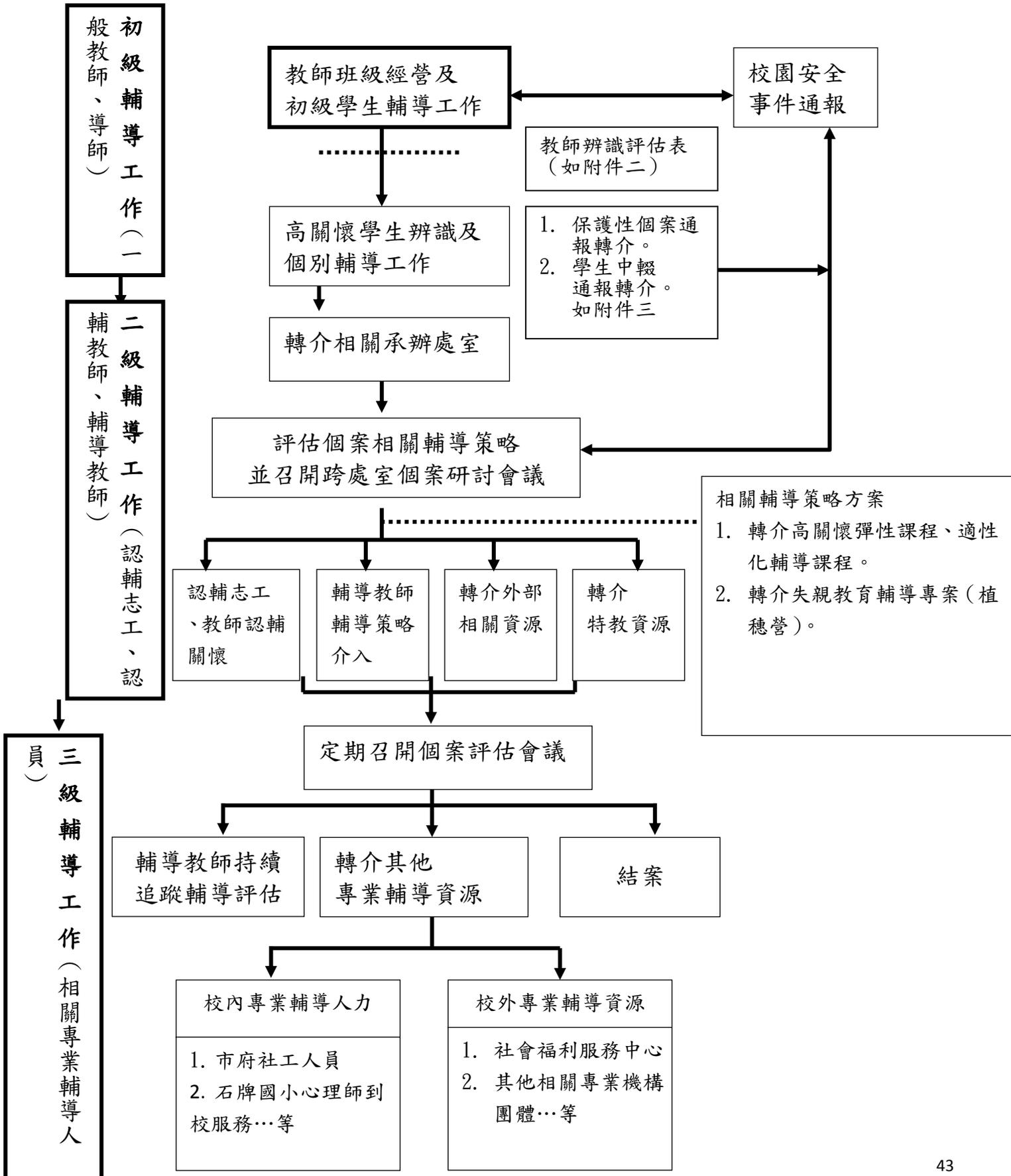
六、中輟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詳如附件二)。

七、臺北市高關懷學生輔導轉介表：(詳如附件三)。

八、高關懷學生名冊：(詳附件四)。



【附件一】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學生三級預防輔導運作模式





【附件二】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中輟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輔導建議表

學 生 姓 名		評 估 日 期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就 讀 班 級		主 要 照 顧 者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住 址			
家 庭 背 景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配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第一階段】 高關懷學生指標 導師簽章： _____	一、個人因素： 1. 身心狀態危機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過動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生理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低自尊自信 <input type="checkbox"/> 衝動性格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行為表現危機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逃家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性請假或曠課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性說謊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服管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傷或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受虐或目睹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作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連不良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菸癮、酒癮、藥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學習落差危機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意願低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能力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有學習挫敗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就低弱				
【第二階段】 危機狀態 (可複選) 輔導人員評估 輔導人員簽章： _____	二、家庭因素 1. 家庭功能危機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舉家躲債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系統薄弱 <input type="checkbox"/> 突發性急難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照顧功能危機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出走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入獄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婚姻關係不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有自殺傾向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有酒(藥/毒)癮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且未穩定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管教能力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管教觀念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生活作息未能配合子女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學校及社會因素： 1. 學校適應危機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對學校課程不感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應學校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管教方式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綜合評估 危機狀態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中輟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嚴重行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犯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受虐之虞 (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中輟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嚴重行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犯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受虐之虞 (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					



【第三階段】 輔導策略 輔導評估簽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暫無積極介入處遇之需求，列入關懷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安排認輔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安排高關懷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生活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需轉介失親教育輔導專案 (植穗營)
	<input type="checkbox"/> 需轉介家庭教育中心 (最需關懷家庭-申請志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報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需轉介心理師進行個別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通報社會處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需轉介其他服務方案，名稱：_____

承辦人員：

輔導主任：

校長：

【附件三】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高關懷學生輔導轉介表 (含回覆單)

學生姓名		年班		座號		導師姓名		老師
轉介日期	年 月 日	轉介人員 (職務)		()		轉介人員 聯絡電話		
轉介原因	請客觀且具體簡述個案目前的問題行為，可書明行為問題出現頻率、特殊情境、相關關係人…等							
已實施之處遇	請盡量填寫您已做過的努力，例如：知會家長、班級輔導、管教約束、家訪、聯絡相關處室…等							
個案特殊紀錄	獎懲紀錄、就醫紀錄、轉學紀錄、特殊病史…等							
相關重要關係人	姓名	1		2		3		
	與學生關係	1		2		3		
	聯絡電話	1		2		3		

謝謝您對學生的關注與轉介，輔導室將盡速處理並回覆評估結果。

-----個案評估結果暨回覆單-----

學生姓名		年班		座號		導師姓名		老師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人員				評估人員 聯絡電話		
個案問題行為概述								
主訴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進路 <input type="checkbox"/> 感情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請說明)							



<p>個案之 受輔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安排個別諮商，輔導老師：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將)安排團體輔導，團體名稱或主題：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轉介其他機構，機構名稱：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接案人：_____，電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輔需求，原因：_____</p>
<p>對本案輔 導之建議</p>	<p> </p>

轉介老師：

兼任輔導教師：

輔導主任：



【附件四】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103 年度 中輟高關懷學生名冊

編號	年級	姓名 (請以匿名方式表示,例: 林○鈴)	家庭背景	高關懷學生 危機狀態 (可複選)	高關懷學生 輔導策略 (可複選)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配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中輟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嚴重行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犯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受虐之虞(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安排認輔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安排高關懷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報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報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需轉介其他單位 名稱: _____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配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中輟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嚴重行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犯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受虐之虞(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安排認輔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安排高關懷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報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報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需轉介其他單位 名稱: _____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配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中輟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嚴重行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犯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受虐之虞(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安排認輔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安排高關懷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報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報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需轉介其他單位 名稱: _____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配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中輟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嚴重行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犯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受虐之虞(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安排認輔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安排高關懷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報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報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需轉介其他單位 名稱: _____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配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中輟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嚴重行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犯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受虐之虞(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安排認輔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安排高關懷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報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報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需轉介其他單位 名稱: _____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配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中輟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嚴重行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犯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受虐之虞(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安排認輔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安排高關懷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報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報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需轉介其他單位 名稱: _____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	--	--------	--	--------	--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班級家長會(班級親師會)設置辦法

一、依據：

市府頒布台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五、六條。

【84.2.4 北市教二字第 04196 號函】

二、組織：

各班設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至三人，常委二至三人，全班家長均為班級家長委員，必要時得依班級家長會活動所需，設置組長若干人。

三、會議：

- 1.每學期至少召開全班親師會一次，於開學後四週內舉行，由班級召集人召集之，新成立之班級召集人由導師商請一名家長擔任。
- 2.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該班導師應列席並市需要邀請科任老師及學校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 3.必要時，得由班級親師會主席召開臨時會議。
- 4.同一年級各班得由年級召集人會同校長，共同召開年級學生家長座談會，研商有關教、訊問題。
- 5.會議時間由班級召集人與導師共同商定並需知會學校輔導室。

四、班級親師會之任務如下：

- 1.研討班級教育與家庭教育之聯繫事項。
- 2.協助班級實施教學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3.支援班級教學及各項活動。
- 4.推選出席學生家長會全校家長代表大會代表二名。
- 5.執行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五、若家長欲支援各班設備，須為家長自由捐獻者，且以捐獻設備或實物為主；該班級所獲贈之設備需通知學校學生家長會並轉知總務處登記列管，導師異動時應列入移交。如需繳交班級家長會費，必須是家長自由捐獻。經費收支需由該班家長以民主方式推舉專人管理，並定期向捐款人公佈以昭公信，不得由導師或學生經手。

六、為維護學童安全，班級家長若於例假日舉行戶外教學活動，需依教育局規定辦理並辦妥旅遊保險，且以學童父母之一能親自參與為原則，如父母之一無法同行時，必須委託他人，但需辦妥委託手續。

七、班級親師會不得做成違反教育法令之決議。

八、班級親師會，如發生越軌或違反教育法令情事，學校得依照規定程序報請學校家長會或教育局改組之。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學生家長會會同學校人員修訂之。

十、本辦法經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然。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制定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八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名稱定為「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宗旨如下：
一、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二、保障本市學生在中小學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三、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學校，由在學學生家長組成之。
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十四天內，將學生家長之姓名電話送本會，以利連繫會務。

第二章 組織與任務

- 第五條 本會依其組織與任務，設班級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志工服務隊。會員代表大會為家長會最高決策組織。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委員會代行職權。
- 第六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參與學校班級教育事務，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三、每班推選班級代表2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其推選得以通訊方式行之。通訊選舉辦法另定之。
四、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班級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參與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三、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決算案。
四、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
五、選派代表參與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之委員會會議及執行教育法令明定



家長會之職權。

第八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19**人，候補委員6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於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一人應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學校附設幼稚園者，至少應有幼教班班級代表一人為委員；每校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者，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

前項家長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7**人，由委員互選組成之，負責執行家長委員會經常性會務，會長及副會長應為當然常務委員。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4**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學年，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推動家長會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 三、審議會員及會員代表之大會提案。
- 四、依會務發展之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
- 五、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七、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八、選舉及罷免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九、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訂之事項。

第十一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休會期間代行職權。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四、分享本會所提供之服務。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章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三、宣揚本會宗旨，推行本會任務。



第四章 會議

- 第十四條 每學年第一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導師協助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召開，召開時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並推選出班級家長代表。
各班級導師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
-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原任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始後三十五日內召開主持之。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請求，原任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六條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會員代表及公布於家長會辦公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全校班級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同一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
前項之同一人係指夫妻及法定監護人。
- 第十七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 1 次，應於會長當選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各處室主任及教師受邀應列席。
- 第十九條 家長會當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原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惟會中推選列參與各項學校會議之代表時，應由原任會長與新任會長共同主持會議：
-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 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 四、其他依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五款之規定選派代表。
- 前項各類代表應依代表類別出席或列席會議，並應有候補代表。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二十條 本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一次會費。但低收入戶者免繳。



前項收繳金額，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定之。

本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本會管理。

本會應置出納、會計人員，辦理財務會計等事項；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

前項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應在本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會費收支及憑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必要時得隨時抽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業務，置秘書、會計、出納各一人及顧問若干人，由會長提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依主管機關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四條 學校如因舉辦學生員生福利事項或學校未編列預算之其他事項或有關學校發展之校務活動，需要本會支援經費時，為利於本會之運作，應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計畫、預算及學校相關預算編列或會計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始可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章程隨同修正，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會解散後其財產歸學校所有。

第二十七條 本組織章程自會員代表大會會議通過日實施，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每屆會員代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制定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

- 第一條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本會永續發展並建本會會務人員選舉及罷免運作方式，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及本會組織章程第 24 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班級家長代表選舉如採通訊選舉，應本公開、透明之原則，為達普遍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本會應協同學校及各班導師應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以書面徵詢學生家長意願，不得遺漏。
- 第三條 導師依據家長回覆之意願送交本會選監人員按全班人數製作選舉票，並於選舉票會同選監人員簽章，發送全班學生家長，不得遺漏。
選舉票應密封寄（執）回。選舉票經寄（執）回後，應即投入票匱。
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執）回截止日期。截止日期應於開學後二十八日內。
- 第四條 通訊選舉之開票，應有選監人員參加。如選監人員尚未選舉產生時，則由家長會派遣代表，並由學校人員代表共同開票、監票。
- 第五條 通訊選舉如未於指定日期前將選票寄回，視為廢票。
- 第六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相關候補應選名額依本會組織章程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會舉辦選舉之程序如後：
一、主席宣佈選舉名稱、職位、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方法。
二、進行候選人提名。
三、推派辦理選舉人員，包括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
四、主席清點出席人數及選票數報告大會。
五、進行選舉投票。
六、當場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
- 第八條 同一人不得同時為本會會長及副會長之候選人。
- 第九條 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視學校體制依公平比例原則選舉之。
- 第十條 本會之選舉，凡具有備選舉資格者，均得為當選人。
前項當選人，不以親自出席會議者為限。
- 第十一條 本會班級家長代表通訊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家長委員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會員代表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委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常務委員之選舉由家長委員就委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
-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家長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按應選名額以候選人得票較多數為當選。得票數相同者由候選人當場以抽籤決定之。



候選人不在場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三條 會長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等因素離校或因故請辭自其子女離校日或辭職生效日起，若所贖任期不足二個月者，其代理人選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若所贖會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其子女離校日或辭職生效日起十五日內，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資深或高年級副會長另行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惟任期以補足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十四條 會長之請辭，應向家長委員會提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後，家長會應於十五日內移交會驛紀錄及清冊及請辭同意書及切結書報請教育局備查。
- 第十五條 副會長及常務委員之辭職，應向會長提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全體家長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辭職，其職位出缺時，不另行補選。
- 第十六條 改選、補選之會長或代理會長，應報經教育局核備後，方得行使職權。
- 第十七條 家長委員會委員之請辭應向會長提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全體家長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辭職，並於辭職生效日起十日內，依候補委員順序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無故不親自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生效，由家長會以書面文件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署名通知之，同時於通知時報請教育局備查。
- 常務委員、委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由家長會通知之。
- 第一項應出席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 第一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係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其於會議當天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不克出席之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委員應依照法令、本會章程及本會決議執行職務。違反前項規定或假借本會名義從事私人事宜致本會受有損害者，除對本會負賠償責任外，本會得依前開準則、及本辦法第二十條程序罷免其當選資格。
- 第二十條 本會舉辦罷免之程序如後：
- 一、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經會員代表大會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連署或提議時，應即通知家長會及學校，並以通知時間明定召開之順序，由連署或提議之會員代表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程序決議後，會員代表大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通知，並自教育局核准日起二十日內，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臨時會議，由家長委員互推一名擔任主席，補選會長，惟其任期均以補足至原任



期屆滿為止，副會長不另行補選。

二、委員之罷免：本會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提議時，經會員代表大會或會員代表臨時會決議罷免之。

三、常務委員之罷免：本會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經家長委員會決議罷免之。

四、經罷免之會長、副會長，於次屆不得被推選為會長、副會長。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選舉罷免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訂亦同。



總機：[02]2891-2764 傳真：[02]2892-1839

校長室 [02]2891-2764 轉 111、[02]2893-2242

教務處 [02]2891-2764 轉 100-104

學務處 [02]2891-2764 轉 200-203

總務處 [02]2891-2764 轉 300-304

輔導室 [02]2891-2764 轉 500-503

幼稚園 [02]2891-2764 轉 600-603

人事室 [02]2891-2764 轉 701

會計室 [02]2891-2764 轉 702

警衛室 [02]2891-2764 轉 308

教師會 [02]2891-2764 轉 115

家長會 [02]2891-2764 轉 507

資源班 [02]2891-2764 轉 504

圖書館 [02]2891-2764 轉 106

健康中心 [02]2891-2764 轉 205

營養師 [02]2891-2764 轉 206

足委會 [02]2891-2764 轉 209

請假專線 [02]2891-2764 轉 201

反霸凌專線 [02]2891-2764 轉 201



各班班級經營計畫